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

2024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6
4.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責任聲明	8
9. 一般資料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額外股份的權力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的權力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強先生

賈子英女士

李炎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劉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

司徒毓廷先生

張少華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工業街30-32號

捷聯工業大廈

11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劉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1條，賈子英女士、陳劉裔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評估各人選之表現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後，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賈子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陳劉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少華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提名原則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亦已審閱及評估已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華工程師)所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認為彼等持續保持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少華工程師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展現彼出色的獨立判斷能力，並對公司事務提供平衡且客觀之觀點。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少華工程師能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尤其是彼擁有強大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於財務管理、投資策略、國際經驗方面的深入了解及與各行業之聯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3.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第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即最高65,565,2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55,652,000股計算得出，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全部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

董事會函件

高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131,130,4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55,652,000股計算得出，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自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決定以誠信行事，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的其他資料。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謹啟

2024年4月9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賈子英女士

賈子英女士，47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女士現為研發部及生產協調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整體生產管理。彼亦為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

賈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髮製品設計及開發領域積累了逾25年經驗。於2002年2月，彼設立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通過縫紉機製作假髮。於2009年2月，賈女士主管產品設計及研發部(編織類產品)。於2011年2月，彼獲晉升為本集團研發部及生產協調部主管。作為本集團生產協調部主管，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生產及操作管理。於2011年3月，賈女士亦主管產品設計及研發部(萬聖節產品)。

賈女士於1997年10月自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及統計學文憑。賈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炎波先生的配偶。

賈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自2023年7月13日起計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賈女士享有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51,196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賈女士的薪酬金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女士於394,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被視作於李炎波先生(賈女士之配偶)持有的1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女士(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

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賈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賈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2) 陳劉裔先生

陳劉裔先生，57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td的代表。彼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規劃本集團策略方向及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陳先生為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的高級合夥人，負責監督彼於大中華區私募股權投資的基金管理活動。陳先生亦擔任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陳先生於2000年5月首次加入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為其香港辦事處技術及通訊投資的負責人。自2002年7月以來，彼任職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亞洲聯營公司SEAVI Advent Equity Limited。陳先生任職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前，自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彼離任時的職位為副總監，且先前自1997年至1999年曾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的理工大學(現稱紐約大學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工程技術學會及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且為特許工程師。自2008年7月以來，陳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16年5月獲Pearson Education Ltd授予《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的Pearson SRF BTEC第7級高級專業文憑。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自2023年7月13日起計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享有一筆金額為24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陳先生的薪酬金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少華工程師

張少華工程師，62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及獨立性建議及指引。

張工程師為Key Direction Limited(「KDL」)的股權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的鐵路工程顧問公司，在吉隆坡、新加坡及澳門均設有附屬公司。自2018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KDL的副主席兼董事。於加入KDL前，彼曾於1983年11月至2018年7月的35年間就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並在港鐵擔任多個涉及鐵路營運與維護及新擴建項目建設的高級職位。彼於1983年加入港鐵，擔任見習工程師，其後多年獲晉升至車務處及工程處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於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獲借調至昂坪360有限公司並任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7月，張工程師獲委任為港鐵車務總管，負責港鐵在香港的所有運輸業務的運作。於2011年1月，彼擔任港鐵車務工程總管，負責監督鐵路資產的所有維護及技術職能。張工程師於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港鐵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港鐵

歐洲業務總監。彼於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港鐵學院校長及於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港鐵執行總監會成員。

張工程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以及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張先生於2018年至2022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委員。

張工程師分別於1983年及1990年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得取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張工程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自2022年2月17日起計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工程師享有一筆金額為24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張工程師的薪酬金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工程師(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張工程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張工程師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5,65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65,565,2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64	0.49
5月	0.52	0.46
6月	0.50	0.445
7月	0.48	0.31
8月	0.52	0.435
9月	0.65	0.49
10月	0.65	0.57
11月	0.62	0.57
12月	0.60	0.485
2024年		
1月	0.51	0.41
2月	0.5	0.45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7	0.46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盡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有滄先生、FC Management Limited、F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CLC Management Limited、CL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Evergreen Limited及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343,369,80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37%)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張有滄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2,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就《收購守則》而言，張有滄先生被視作於合共356,159,80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2%)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上述張有滄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36%。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義務，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百分比減至少於25%(《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現時並無意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減至少於25%(《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3.
 - (a) 重選賈子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劉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少華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24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3、5、6及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若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各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氣候條件下出席大會，若彼等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